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55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。(1060055614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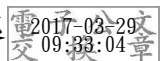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61年2月7日61局參字第2328號函及78年12月13日78局參字第47326號函，均不再援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60041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因案停職人員經判刑確定予以免職者，其免職當月已核發之半數本俸（年功俸）中，自免職生效日起至當月月底止溢發之部分應予追繳。旨揭原人事局函釋因與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未合，均不再援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03/29

